

2023 年潘家园街道自管区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潘家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吕杨

联系电话：186 1197 1398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枫景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海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4 至 33 层 101 内 17
层 17B1251 室

联系人：张海军

联系电话：17611251206

电子邮箱：1031966148@qq.com

为了全面加强甲方辖区内环境卫生日常管理，提高环境卫生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甲方的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利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保洁工作、内容、标准和服务形式

1、保洁工作：

（1）负责甲方自管保洁区域 258844.84 平米的日常保洁、垃圾清运和网格处理等工作，协助相应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2）甲方辖区环境突击保障，重大活动环境保障；（3）负责汛期防汛、扫雪铲冰工作等，配合甲方开展应急处理，清掏雨水篦子、推水、散

水、扫雪铲冰等相关工作。

2、保洁内容：负责生活垃圾清运、小区院落保洁及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负责处理甲方辖区内的环境网格案件；负责公共区域内小广告的清理工作。

1、负责保洁管辖范围内空地、道路的清扫工作及清理卫生死角；

2、负责保洁管辖范围内垃圾桶、箱的垃圾转运工作，保持垃圾桶、箱的干净整洁，垃圾不出现满冒等情况；

3、负责保洁管辖范围内小广告的喷涂、清理工作；

4、负责保洁管辖范围雨雪天小区内道路及两侧的铲冰扫雪、清理积存雨水工作；

5、负责清除保洁管辖范围内发现的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的道路积水，道路结冰；

6、在保洁管辖范围内发现道路遗撒，须及时反馈执法部门，并协助执法部门清理干净地面；

7、配备环境突击队员，由乙方指挥主要负责处理甲方辖区保洁区域以内的环境网格案件及应急突发事件；

3、保洁标准：在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工作中做到管辖区域内空地、道路及树坑干净整洁，无暴露生活垃圾，无卫生死角，辖区内的环境网格案件及突发事件及时处理解决，公共区域小广告在工作日、休息日都能全天清理。

4、服务形式：

(1) 日常保洁服务形式为“两扫一保”，巡回保洁时间为8:30-17:30：

春冬清扫：上午：5:30-9:30 下午：13:00-16:00

夏秋清扫：上午：5:00-9:30 下午：13:30-16:00

(2) 突击保障服务时间为全天。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为 363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日常保洁服务费用，除遇大型活动或增加保洁区域需要支付额外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清扫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枫景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杨镇支行

账 号：11120301040014315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有效，若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虚假或未告知甲方账户变更信息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结算方式：

(1) 清扫保洁服务费每月支付 363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2023 年 3 月份支付 2023 年 3 至 2023 年 5 月费用，2023 年 6 月份支付 2023 年 6 至 2023 年 8 月费用，2023 年 9 月份支付 2023 年 9 至 2023 年 11 月费用。2023 年 11 月份因封账原因，在安排检查扣除预备费用后，预支 2023 年 12 月费用；根据检查结果，如产生扣除费用，2023 年 3 至 2023 年 5 月的扣除费用在支付 2023 年 6 至 2023 年 8 月费用中扣除，2023 年 6 至 2023 年 8 月的扣除费用在支付 2023 年 9 至 2023 年 11 月费用中扣除，2023 年 9 至 2023 年 12 月的扣除费用在 2023 年 12 月费用的检查扣除预备费用中扣除；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考核结果为准。乙方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清扫保洁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金额根据本条第一条服务费标准确定。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

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服务费以转账的形式付款给乙方，甲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信息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2) 甲方有权对保洁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及内容详见附件），按照考核结果及其他额外工作情况，核定最终支付费用情况，按照甲方财务制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月支付 363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保洁服务质量并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及内容详见附件），有权对乙方现场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管理标准的现象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人员的调换。如果乙方未按时调换或者调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周期的服务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甲方如遇北京市、区领导检查或其它重大活动、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加班时，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做好保障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加班情况，增加补助。补助款的数额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2小时内予以现场检查、督促保洁员或采取其他管理措施,并在6小时内给予解决或答复。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并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区域环境保洁工作。

2、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保洁所需车辆、充电场所、电瓶、垃圾桶和相关环卫工具等物资及设备。

3、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环境保洁管理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并立即予以落实。

4、乙方在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工作时应做到管辖区域内干净整洁,无暴露生活垃圾,无卫生死角。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保洁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工伤、火灾、第三方事故等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周期的服务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标准要求乙方工作人员统一工服,衣帽整洁并自行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

7、乙方在承包的保洁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保洁工作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项目转包分包或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己方权利和义务。

9、乙方雇用的员工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

用工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和必要的工伤人身意外保险。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10、乙方必须对作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考核(详见附件),乙方无正当理由或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洁管理工作,或保洁管理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扣按照考核办法扣除相应服务费用。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乙方工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物业材质有破损迹象,应及时保护现场,立即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在日常保洁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物品等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乙方拒绝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或者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己方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七、合同的续签与终止

1、如乙方需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合同。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用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3、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续签本合同。如若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有效期满即视为合同终止。如甲方为完成相关程序，招聘保洁公司前，甲方可与乙方签订临时协议，乙方应继续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它

1、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

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应按本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十、附则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化等情况，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4、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备案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潘家园街道自管区域保洁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2：2023 年潘家园街道道路保洁明细表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潘家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乙方（盖章）：北京枫景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潘家园街道自管区域保洁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为督促项目实施乙方充分履行合同约定,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保障地区良好的城市环境秩序,提升地区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结合潘家园街道地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督促、指导实施乙方落实合同约定,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要求履行职责,高标准做好项目工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最终达到提高潘家园地区人居生活质量的目标。

二、考核主体

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为考核主体。

三、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是与我街道签订服务合同的自管区域保洁服务公司。

四、职责分工

(一)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乙方服务单位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社区居委会开展对乙方服务质量的日常监管;制定考核办法,每日组织人员对自管区域保洁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二)社区居委会:负责对乙方日常服务进行日常管理;

况对乙方给予考核。发案阶段，在相关科室下派案件后 24 小时内完成结案工作，超过 24 小时未完成的扣服务费 1000 元/件。结案阶段，出现案件复查不合格扣服务费 1000 元/件；由乙方主责的区域，出现市、区通报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等方面问题，扣服务费 2000 元/件。

（五）服务公司按照约定配备人数开展日常工作，每日完成打卡保证人员在岗，街道办事处抽检中发现人数少于约定人数 1 人次/日，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 元/人，以此类推；出现少于约定人数 10 人及 10 人以上的情况，街道办事处有权利解除合同。

以上五类考评结果应用同时进行，互不影响，扣除金额累计核算。